涞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1年森林消防高压水罐车购置项目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组织实施及过程，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经局研究决定，成立了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室为成员，专门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取得一定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预算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2021年森林消防高压水罐车购置项目安排一般预算资金260万元，实际支出205.2万元。
3. 日常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情况

按照年初计划，我局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购置了2辆森林消防运兵车，车辆购置费等费用共计205.2万元，按照发生时间及时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该项目的完成使我县森林消防控制火势提供了坚强保障，起到了遇见火情打早、打小、打了的作用，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完成2辆森林消防运兵车购置工作。

（2）时效指标

能够满足扑火队员对购置车辆的使用率，达到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达到90%。

（2）可持续影响

保持安全稳定形势，保障了全县防火形势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购置车辆满意程度90%。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无

　　　　　　　　　　　　　　　　2022年4月６日